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先生、蕭太太、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蕭先生、蕭太太、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控股股東。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強健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分包商、客戶以及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服務、處所及設施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3)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受良好教育及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屬專業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證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董事會由具備不同背景的董事組成可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監控該等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相關職能，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有關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文的相關事宜；
2.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計及執行非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3.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披露作出的決定；
4.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須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5.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及／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合）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的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期間，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持有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且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悉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則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該等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考慮。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一直得以遵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上述該等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諾的條款及條件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該等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本公司要求，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確認彼完全符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編纂]後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i)本公司歸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當日；或(ii)本公司的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或期貨條例項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終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